关于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39 号

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帝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帝龙新材")的控股股东,与姜飞雄、姜筱雯、姜超阳、姜祖公和姜丽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,合计持有帝龙新材 23,128.46 万股股份,占帝龙新材总股本的 27.15%。2015 年 8 月 4 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该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为你公司及上述一致行动人,但你公司在公告中仅披露了你公司及姜飞雄、姜筱雯、姜超阳的持股变动情况,未披露姜祖功和姜丽琴的持股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2 条、第 4.2.3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 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,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4日